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丞偉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倫言

代 理 人 張琍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本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付款地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璟儒行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	丞偉精密有限公司	115年1月31日	115年1月31日	283,472元	CK0172351